法規名稱: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經建字第

11230111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~5、8 點條文及第 8 點條文之附件一、附件五;並自

112年11月1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及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,推動產業永續經營,厚植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住民族合作社與原住民族事業體經濟健全發展,穩定事業經營及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,並依據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」第八條規定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補助對象及其應符合資格,規定如下:
- (一)原住民族合作社:
 - 1. 社址設於本市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依法登 記有案,原住民社員超過該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之合作社且 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總股份數百分之五十。
 - 2. 經營業務以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限。
- (二)原住民族事業體:

於本市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且實際營運,其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。

- 三、本須知補助項目、補助條件或基準如下:
- (一) 營運基本設備費用:購置與業務相關之設備支出。
- (二) 房租費用: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,租賃房屋所在地應位於本市。
- (三)業務研習經費:補助辦理業務教育相關宣導、訓練或參訪觀摩,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。
- (四)參與產業、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、外經貿交流活動、展 覽或競賽費用(實體或線上):補助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文宣 廣告費、運費及線上展覽報名費,補助項目如附表二。

前項各款補助項目,每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,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。

第一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期間,以受理申請當年度支用單據為限。 支用單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(含當日)日期者,其申請案視為當年 度補助案件。 四、本補助案申請單位檢具應檢附文件,透過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 臺」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提出申請, 逾期提出申請者,當年度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:

- (一)原住民族合作社:
 - 1. 社會局核發之立案證書影本(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)。
 - 2.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。
 - 3. 章程影本。
 - 4. 最近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紀錄影本。
 - 5. 社員名冊影本。
- (二)原住民族事業體:
 - 1. 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2.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。
- (三)依前二款提出之文件影本,應於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八、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如下:

- (一)應檢附共同文件:
 - 1. 補助項目檢核表 (附件一)。
 - 2. 費用支出明細表 (附件二)。
 - 3. 以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
- (二)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:
 - 1. 營運基本設備費用:
 - (1) 購置設備文件證明(如機器型號、規格文件)。
 - (2) 購置設備支用單據(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,收據應有免用 統一發票章)。
 - (3) 採購設備照片。
 - 2. 房租費用:
 - (1)檢附當年度申請月份前六個月支用單據正本,採核實支付方式 辦理。
 - (2) 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 - 3. 業務研習經費:
 - (1) 檢具支用單據(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,收據應有免用統一

發票章)。

- (2) 業務研習簽到簿(附件三)。
- (3)業務研習成果報告(附件四,講師鐘點費應如實支付,並將鐘 點費領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成果報告提供)。
- (4) 學員名冊。
- (5) 課程表及講師名單各一份。
- (6) 活動照片。
- 4. 參與產業、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、外經貿交流活動、 展覽或競賽費用(實體或線上):
- (1)檢具支用單據(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,收據應有免用統一 發票章)。
- (2) 參與產業、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、外經貿交流活動 、展覽或競賽(實體或線上)成果報告(附件五)。
- (3)活動照片。

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,受補助者檢具支用單據結報,本會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者。